

# 2018年第一期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8年第一期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支付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9年4月27日、4月28日为休息日，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29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谷城01(代码：127800)
- 3、发行人：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即2021年起至2025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9、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上市地点及时间：本期债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7.88%。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因2019年4月27日、4月28日为休息日，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29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振兴路29号

联系人：盛娇

联系电话：0710-7252196

邮政编码：4417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申志雄、王致胤

联系电话：021-38565896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40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